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 | 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 | 考量證券商停業或終止營業後可能涉及復業問題，且現行復業辦法個別條文不多，爰予整併本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及「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辦法」二規章，並修改名稱，以增進使用人查詢效率。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證券商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受處分停業、自行歇業(以下簡稱停業證券商)或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及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其他章則及公告辦理。 | 壹、  證券商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受處分停業、自行歇業(以下簡稱停業證券商)或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將「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辦法」併入「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之規定，並修改名稱及修正條次編列方式。 |
| 第二條  (同右) | 貳、  停業證券商應依簽具委任代辦交割事務之順位指定受委任證券商為其客戶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領回、轉撥、過戶等相關事宜，僅分支機構受處分停業得由證券商總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辦理代辦交割事務。但如因特殊情形本公司得指定他證券商辦理，並由本公司於停業公告函中一併敘明。 | 修正條次編列方式。 |
| 第三條  (同右) | 參、  停業證券商於其停業前，本公司得調整營業細則第廿八條之一所訂受託買賣總金額對可動用資金淨額之倍數，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修正條次編列方式。 |
| 第四條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一、一般交易事項：  (一)停業證券商應辦事項：  1.儘速於營業廳布告欄張貼本公司送達之停業函，並公告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同右)  (2)停業證券商仍應辦理停業前所買賣交易有關款券之交割，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完成結算交割手續(含存券不足之補足)。  (同右)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行辦理事項：  1.停業證券商停業期間內，有關集中保管證券依法送存、領回、轉撥，及過戶等事宜，受委任證券商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代為辦理。  (同右) | 肆、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一、一般交易事項：  (一)停業證券商應辦事項：  1.儘速於營業廳布告欄張貼本公司送達之停業函，並公告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1)自停業日起有關證券依法送存、領回、轉撥、過戶等事宜，由受委任證券商代辦。  (2)停業證券商仍應辦理停業前所買賣交易有有關款券之交割，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完成結算交割手續(含存券不足之補足)。  (以下略)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行辦理事項：  1.停業證券商停業期間內，有關集中保管證券依法送存、領回、轉撥，及過戶等事宜，受委任證券商應依集中保管公司之規定代為辦理。  (以下略) | 一、修正條次編列方式。  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已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2)及第二款。 |
| 第五條  證券商總公司、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辦理事項：  一、證券商總公司終止營業：  (同右)  5.證券商有保管留存帳冊憑證義務，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暨「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其保存人得由清算人指定，或由利害關係人係申請法院指定專人保管之。  (同右) | 伍、  證券商總公司、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辦理事項：  一、證券商總公司終止營業：  (1至4略)  5.證券商有保管留存帳冊憑證義務，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暨「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其保存人得由清算人指定，或由利害關係人係申請法院指定專人保管之。  (以下略) | 一、修正條次編列方式。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已調整為第十三條，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
| 第六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如經法院執行假扣押查封，且債權人享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優先受償權時，應先行補足之；但若執行債權人為不具優先受償權者，得於營業保證金解送執行法院或經債權人領取後始行補足之。  二、依本公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如已經債權人扣押，應就其金額先行補足。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  四、無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續達六個月而未見改善之情事。 | (本條新增) | 本公司「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辦法」規定增列於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 |
| 第七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暨規定之附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如有必要，得另予實地查勘。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是否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以本公司收文當日檔案資料為審查基準。 | (本條新增) | 同上。 |
| 第八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恢復其買賣，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本條新增) | 同上。 |
| 第九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之文件，至遲應於擬復業期日之前七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如延遲送達致本公司未及完成審查，得延後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 (本條新增) | 同上。 |
| 第十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經補正並將正式通知送達本公司者，得視情形恢復或延後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未補正者，得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經審查有前二項情事而延後恢復或暫不恢復該證券商買賣時，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本條新增) | 同上。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 陸、  本作業處理程序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 修正條次編列方式及條號。 |

停業（停止買賣）證券商復業（恢復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　　分公司）停業（停止買賣）期間行將屆滿，茲依貴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貳份，申請復業（恢復買賣），請 查照。

|  |  |
| --- | --- |
| 證券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停業（停止買賣期間）期間： | |
| 擬復業（恢復買賣）日期： | |
| 證券商種類：□經紀 □自營 □承銷 | |
| 實收資本額： 元（分公司亦適用） | |
| 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現存放於　　　銀行　　　　分行（部）。 |
|  | 二、本公司繳存於貴公司之交割結算基金，無遭扣押領取或扣押而未領取且未補足其金額之情事。 |
|  | 三、本公司現有登記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之規定。 |
|  | 四、本公司財務狀況無貴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續達六個月之情事。（分公司亦適用）   |  |  |  |  | | --- | --- | --- | --- |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年 月份 | 淨值 元 | |
| 聲明事項 | 茲聲明上開說明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願接受貴公司之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
| 附　　件 | 1. 業務人員登記名冊（含高級業務員、業務員及事務員及其擔任工作，與上開人員姓名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本申請書送達日前六個月之月計表。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